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在线旅游检查单》

2.检查模块：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情况

3.检查项：是否存在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未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未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行为

5.检查标准：是否存在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行为

合格情形：a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b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已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

不合格情形：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